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48 号

彭树银、史永辉、刘文杰、陈京伟、杨丽、张剑、陈文斌、龚朴、黄伟民、王志钢、李光忠、杨道良、陈秉联：

经查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3 年公司与吕耿英签订多笔借款合同向吕耿英借款合计 5100 万元，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15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4 年 5 月吴昊岩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借出的 5000 万元展期一年，利息费率 18%/年，合同利息费用总额 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6.8%，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4 年 7 月吕耿英向公司借出的 2700 万元展期一年，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4 年 7 月吕耿英向公司借出的 2100 万元到期，公司未及时清偿，逾期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公司未

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2015年1月，公司向马笑楠借款1014万元，利息及管理费率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2.5%，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六、2015年4月，公司向张华借款2028.544万元，期限7个月，利息及管理费率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6%，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吴昊岩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合同抵押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依法立案，相关诉讼涉及金额约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11.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第11.11.4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彭树银、史永辉、刘文杰、陈京伟、杨丽、时任独立董事龚朴、黄伟民、王志钢、时任财务总监杨道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张剑、陈文斌、时任独立董事李光忠、时任财务总监陈秉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7日